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訂立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買方、賣方及天翼科技分別擁有47.85%、27.40%及24.75%權益。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27.40%股權（即賣方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分三期支付予賣方，方式如下：

- (i) 買方將於簽署該協議後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
- (ii) 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工商登記變更完成當日起計7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及
- (iii) 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工商登記變更完成當日起計24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公司27.40%股權於先前投資項下的過往收購及認購成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1,425,000元；(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iii)獨立專業估值師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估值報告，當中以收益法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評估為人民幣36,000,000元；及(iv)本公告中「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列理由。

考慮到上述各項，以及目標公司的估值人民幣36,000,000元的27.40%為人民幣9,864,000元（按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全部股權的比例計算），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已協定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及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後完成。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6,060,606元，其由買方、賣方及天翼科技分別擁有47.85%、27.40%及24.75%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料查詢及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提供綜合移動營銷解決方案、研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電子商業資料查詢及相關服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105,934	6,031
純利／(虧損淨額)	14,585	(1,73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85,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線上線下商務；(ii)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ii)其他(即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支援服務)。

董事會認為，中國近日引入新數據私隱法對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的中國電子資料共享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目標公司來自提供相關電子資料查詢服務的收益已大幅減少。誠如本公告上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現未如理想，並預期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不會取得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若的成功水平。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31,000元亦證明這一點。董事會預計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於不久將來不會有重大轉機。

作為董事會精簡本集團結構所採取措施其中一環，董事會一直在積極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的表現，並識別出虧損業務以進行潛在出售。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降低其投資風險、以合理回報變現其部分投資，並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以發展其他業務線的良機。

待本公司核數師執行進一步程序後，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所收取代價錄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945,000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所收取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當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作本集團未來投資用途。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27.4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投資」	指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收購及認購目標公司合共27.40%股權；先前投資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買方」	指	韓宇，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兼董事會主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澤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天翼科技」	指	天翼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賣方」	指	鴿子數碼科技(宜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的恢復股份買賣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柯海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王維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王浩先先生及梁廣才先生。